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8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新川网易成都研究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最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1年2月发布了"新川网易成都研究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1年3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院)、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中冶成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成都高投乐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创置业)、代建业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签订了《新川网易成都研究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95,230.08万元的施工工作。由于代建业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项目业主乐创置业为代建业主高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业主基本情况(关联方)

1、成都高投乐创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A座211号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A座211号

(4)法定代表人:赖川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1PH0XB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乐创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9)公司与项目业主存在关联关系,乐创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乐创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2)主要财务数据:乐创置业成立于2020年12月28日,故尚无已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

2、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代建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法定代表人:任正

(5)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建设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9)公司与代建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72,429,797.57	19,592,536,229.36
负债总额	21,458,429,794.45	16,380,015,200.86
净资产	3,314,000,003.12	3,212,521,028.50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2,469,567.04	608,092,844.68
净利润	101,478,974.62	114,990,342.89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2)注册资本:38,331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罗先福

(2)注册资本:4,621.55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水文地质勘察与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评估、勘查、设计、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地基检测;基桩检测;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服务;土地规划服务;管道工程;建筑设计;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环境治理业(不含危险废物治理及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地整理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特种工程;管道和暖通设备上门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总部基地三色路199号"中国五冶"大厦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中冶成勘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新川网易成都研究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新川科技园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川网易成都研究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540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95,230.08万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

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至该节点累计完成产值的75%。

2、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2)工程完工且完成节点结算后,支付至节点结算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并终审完成后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代建业主并配合代建业主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代建业主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97%,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维修义务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4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99,848.67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95,230.08万元,下浮5.5%。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9月底开工,总工期540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7,568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乐创置业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乐创置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新川网易成都研究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86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管久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65%股权(以土地使用权、实物方式出资),少数股东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管")持有其35%股权(以货币方式出资)。天津钢管拟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不再持有天管久立股权,同时减少对天管久立出资1,75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天管久立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减少至3,25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董事会同意天津钢管减资事项,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少数股东减资退出相关事宜。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3075751910

4、住　　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长生桥甲一号

5、法定代表人:李郑周

6、成立时间:2014年4月29日

7、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高耐腐蚀复合管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锈钢无缝管、不锈钢焊接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0	65%	3,250	100%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	35%	0	0%
合计	5,000	100%	3,250	100%

10、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9,414,395.61	91,813,850.89
负债总额	116,049,842.03	123,550,747.92
净资产	-26,635,446.42	-31,736,897.03
资产负债率	129.79%	134.57%
项 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9,387,546.90	2,506,451.83
营业利润	-8,065,447.15	-5,101,450.61
净利润	-8,065,562.48	-5,101,450.61

上述表格中2020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

(二)评估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170012号),以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天管久立资产账面价值为9,181.39万元,评估价值为11,236.66万元,增值额为2,055.27万元,增值率为22.39%;负债账面价值为12,355.07万元,评估价值为12,355.0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173.69万元,评估价值为-1,118.42万元,增值额为2,055.27万元,增值率64.76%。对应天津钢管所持的天管久立3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391.447万元。

三、减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管久立少数股东天津钢管因自身战略规划调整,拟通过减资退股的方式退出天管久立。本次减资退出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将增至100%,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投资回报,提升治理效力,有助于公司稳健发展。本次减资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不影响团队稳定性。

天津钢管退出后,天管久立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涉及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本次减资事项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170012号)。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87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管久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65%股权(以土地使用权、实物方式出资),少数股东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管")持有其35%股权(以货币方式出资)。天津钢管拟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不再持有天管久立股权,同时减少对天管久立出资1,75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天管久立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减少至3,250万元。

董事会同意天津钢管减资事项,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少数股东减资退出相关事宜。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饶陆华	否	21,500,000	6.65%	1.53%	2021年9月24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饶陆华	323,315,208	22.96%	323,315,208	100%	22.9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饶陆华	否	35,509,816	10.98%	2.52%	2020年8月10日	36个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00%	22.96%	2020年9月14日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14,399,460	4.45%	1.02%	2020年10月14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73,780,370	22.82%	5.24%	2021年5月12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00%	22.96%	2021年7月6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00%	22.96%	2021年7月23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00%	22.96%	2021年8月18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22,800,000	7.05%	1.62%	2021年9月13日	24个月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21,500,000	6.65%	1.53%	2021年9月24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饶陆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其自身债务所致,与公司无关,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2、饶陆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亦非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饶陆华先生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9月24日10时至2021年9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68,523,474股、69,000,000股、68,000,000股共计205,523,474股股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1、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杭州锐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O0530于2021年9月2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690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80190000(叁亿捌仟零壹拾玖万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公开拍卖"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68,523,474股股票"、"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6800万股股票",因无人竞拍,均已流拍。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前,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323,315,2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其中,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22,203,4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23,315,20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若本次拍卖的6900万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54,315,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6%。

2、饶陆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拍卖6900万股股份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刘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副总裁刘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股,占公司2021年8月12日总股本的0.0084%,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2021年9月24日总股本比例
刘斌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4日	37.853	40,000	0.0084%

刘斌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2021年8月12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2021年9月24日总股本比例
刘斌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0	0.0337%	120,000	0.02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	0.008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	0.0253%	120,000	0.025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斌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或减持计划一致。

3、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斌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斌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刘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刘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2021年9月10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上述议案中注册资本变更包含两部分,一是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473,100,000元变更为474,296,960元);二是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74,296,960元变更为474,218,860元)。公司根据工商部门要求,近日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柒仟叁佰壹拾万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柒仟肆佰贰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元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度,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减少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2人。李庆香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鲁玉瑞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刘冰冰、薛健、鲁玉瑞、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仲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追加分支机构办公楼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追加分支机构装修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列支医疗信息化项目建设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8人。会议由监事长柳兴刚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立情况概述

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检测")是公司持有6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智能识别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子公司巨能检测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巨能检测继续存续,主要经营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智能识别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业务;同时派生分立出一家新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主要经营智慧港口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分立后的巨能检测和新设公司均由金辰股份持有60%的股份。

本次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华超

4、成立日期:2011年9月27日

5、注册资本:200万元整

6、住所:巴城镇东平路271号2号楼

7、经营范围: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智能识别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0%;苏州巨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巨能检测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12,625.73	17,472.45
净资产	4,132.85	4,708.06
	2020年1月-12月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9,814.95	5,260.63
净利润	2,078.57	551.17

注:该财务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分立方案

1、分立方式:对巨能检测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巨能检测继续存续,同时派生分立出一家新设公司。

2、分立原则:按业务划分,分立后存续的巨能检测经营范围不变,主要业务为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智能识别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分立后的新设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慧港口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3.1分立前,巨能检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0	60.00
2	苏州巨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40.00
合计		200	100.00

3.2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	60.00
2	苏州巨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00
合计		100	100.00

3.3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	60.00
2	苏州巨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00
合计		100	100.00

4、资产负债分割情况

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如下(以下分立后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分立前		分立后			
	巨能检测	比例	巨能检测	比例	新设公司	比例
总资产	17472.45	100%	17307.63	99.46%	164.82	0.54%
总负债	12764.39	100%	12706.19	99.54%	58.2	0.46%
净资产	4708.06	100%	4601.44	99.22%	106.62	0.78%

巨能检测分立前产生的债权债务将根据分立协议由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各自分别承继。巨能检测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巨能检测、新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的次日至分立完成之日),若巨能检测相应资产、负债项目发生增减,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各公司在分立期间新增的资产、负债由各公司承担。

5、人员安置:与经营智慧港口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相关的员工由新设公司接收,与经营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智能识别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员工与巨能检测保持原有的劳动关系,具体人员名单以分立协议的约定为准。

6、分立后公司的规范运作:分立后,存续的巨能检测进行章程修订。派生分立的新设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运作。

7、相关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分立事项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根据业务范围不同对巨能检测业务进行了分割,由存续主体和派生主体按专业化分工分别从事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智能识别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业务和智慧港口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全面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本次巨能检测存续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股权权益仍实质由公司持有60%,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本次分立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9月2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一、公告内容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每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的最低申购金额。

自2021年9月29日起,本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定投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含)。

二、适用基金: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57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2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63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165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规定。

4. 申请方式

4.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4.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5. 申购日期

5.1、投资者应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5.2、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6. 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 "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进行本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时,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